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簡介

釋厚觀 (2016.11.12)

一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的釋論，相傳為龍樹菩薩（約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）所作，是在深觀的基礎上，闡揚菩薩廣大行的論書。<sup>1</sup>

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為漢文，現僅存漢譯本，僅譯出十地<sup>2</sup>中的前二地（歡喜地、離垢地）。<sup>3</sup>

## 二、龍樹菩薩之論著

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：

〔龍樹菩薩〕在印度，大乘學者都尊他為大乘的鼻祖<sup>4</sup>；在中國，也被尊為大乘八宗<sup>5</sup>的共祖。他的作品很多，可分為二大類：

一、抉擇深理的，如《中論》、《七十空性論》、《六十如理論》、《迴諍論》等。這都是以論理的觀察方式，開顯諸法的真實相。

二、分別大行的，如釋《般若經》的《大智度論》、釋《華嚴·十地品》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。這都是在一切空的深理上，說明菩薩利他的廣大行。

把這兩類論典綜合起來，才成為整個的龍樹學。<sup>6</sup>

## 三、現存漢譯的華嚴《十地經》

<sup>1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5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3。

<sup>2</sup> 華嚴十地：初地歡喜地，二地離垢地，三地發光地（明地），四地燄慧地（焰地），五地難勝地，六地現前地，七地遠行地（深遠地），八地不動地，九地善慧地，十地法雲地。

<sup>3</sup> 參見〔唐〕法藏集，《華嚴經傳記》（大正 51，156b20-24）：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一十六卷，龍樹所造，釋〈十地品〉義。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，共羅什法師譯出，釋〈十地品〉內至第二地，餘文以耶舍不誦，遂闕解釋。相傳其論，是大不思議論中一分也。

<sup>4</sup> 鼻祖：2.比喻某一學派或某一行業的創始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418）

<sup>5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p.296：

中國大乘，舊傳八宗，其中禪、淨、密、律，重於持行；以義學見長者，唯三論、唯識、天台、賢首——四宗。

<sup>6</sup>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05-206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5。

##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講義（上）

- （一）〔西晉〕法護譯，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（五卷）（大正 10，458a20-497b29）。
- （二）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經》（四卷）（大正 10，497c6-535a19）。
- （三）〔東晉〕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六十華嚴）卷 23～27〈22 十地品〉（五卷）（大正 9，542a5-578a3）
- （四）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八十華嚴）卷 34～39〈26 十地品〉（六卷）（大正 10，178b28-210c24）。
- （五）〔唐〕尸羅達摩譯，《佛說十地經》（九卷）（大正 10，535a28-574c15）。

## 四、《十地經》之釋論、疏鈔

- （一）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十七卷）（大正 26，20a9-122b12）。
- （二）天親菩薩造，〔後魏〕菩提流支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（十二卷）（大正 26，123b15-203b1）
- （三）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1～4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35，735a6-840a29）。
- （四）〔唐〕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52～73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36，406a5-579c23）。

## 五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組織大要

全論共 17 卷，35 品，略分為三大部分：

- （一）〈1 序品〉：歸敬偈，總說造論宗旨。
- （二）〈2 入初地品〉～〈27 略行品〉：明**初地歡喜地**。
- （三）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～〈35 戒報品〉：明**第二地離垢地**。

## 六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主要內容

- （一）釋十地之名稱及其意義。<sup>7</sup>
- （二）如何入初地？<sup>8</sup>
- （三）初地菩薩之特徵。<sup>9</sup>

---

<sup>7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2c23-23a21）。

<sup>8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3a23-24b3）。

- (四) 初地菩薩云何名歡喜？<sup>10</sup>
- (五) 初地菩薩無何等怖畏？如何離諸怖畏？<sup>11</sup>
- (六) 云何修治初地？<sup>12</sup>
- (七) 發菩提心有幾種因緣？<sup>13</sup>退失菩提心有幾種因緣？<sup>14</sup>不失菩提心之方法。<sup>15</sup>
- (八) 明「敗壞菩薩」<sup>16</sup>與「漸漸精進得不退轉菩薩」<sup>17</sup>。
- (九) 不退轉菩薩之相貌。<sup>18</sup>
- (十) 如何修「易行道」得至不退轉地？「易行道」之真正意涵。<sup>19</sup>
- (十一) 如何與空慧和合修布施<sup>20</sup>、持戒<sup>21</sup>？
- (十二) 如何修念佛（稱名念佛、觀相念佛、唯心念佛、實相念佛）？<sup>22</sup>
- (十三) 有哪些法會退失智慧？有哪些法能增長智慧？<sup>23</sup>

---

<sup>9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3 地相品〉（大正 26，26c18-28c21）。

<sup>10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5c18-26a10），卷 2〈3 地相品〉（大正 26，26b13-27a14）。

<sup>11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3 地相品〉（大正 26，27a14-28c21）。

<sup>12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4 淨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8c22-30b2）。

<sup>13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〈6 發菩提心〉（大正 26，35a22-36a23）。

<sup>14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（大正 26，36b16-37c25）。

<sup>15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（大正 26，38a2-17）。

<sup>16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（大正 26，38b20-c29）。

<sup>17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（大正 26，39a3-40a22）。

<sup>18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（大正 26，38a19-b18，40a22-c20）。

<sup>19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9 易行品〉～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（大正 26，40c28-49c11）。

<sup>20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～卷 7〈13 分別法施品〉（大正 26，49b10-54b4）。

<sup>21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〈15 五戒品〉（大正 26，56b27-c19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07c25-111b25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（大正 26，116a27-120a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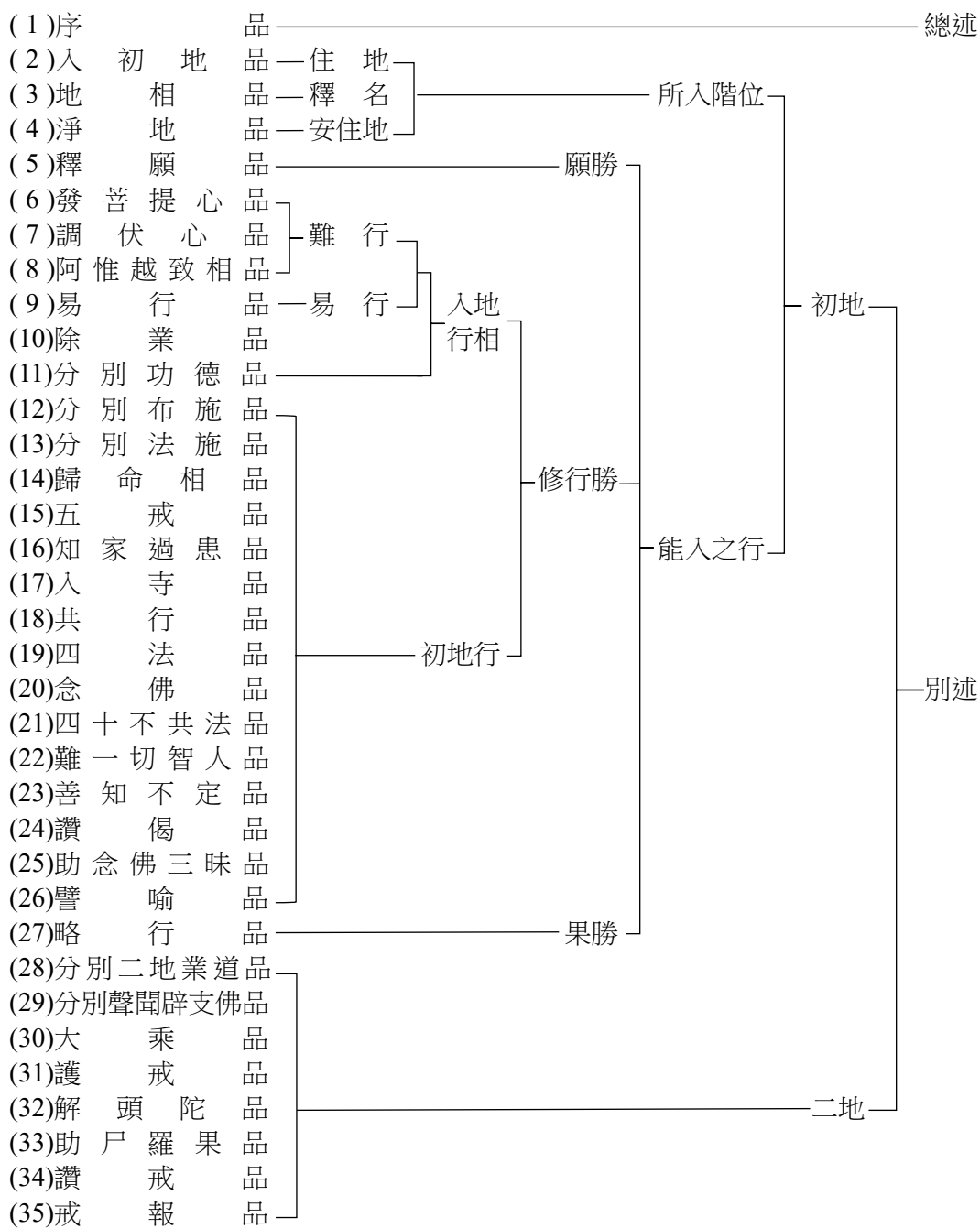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2</sup> （1）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68c7-71c4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（大正 26，86a6-88c18）。

（2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念佛法門的發展〉，pp.854-872。

<sup>23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19 四法品〉（大正 26，65c29-66a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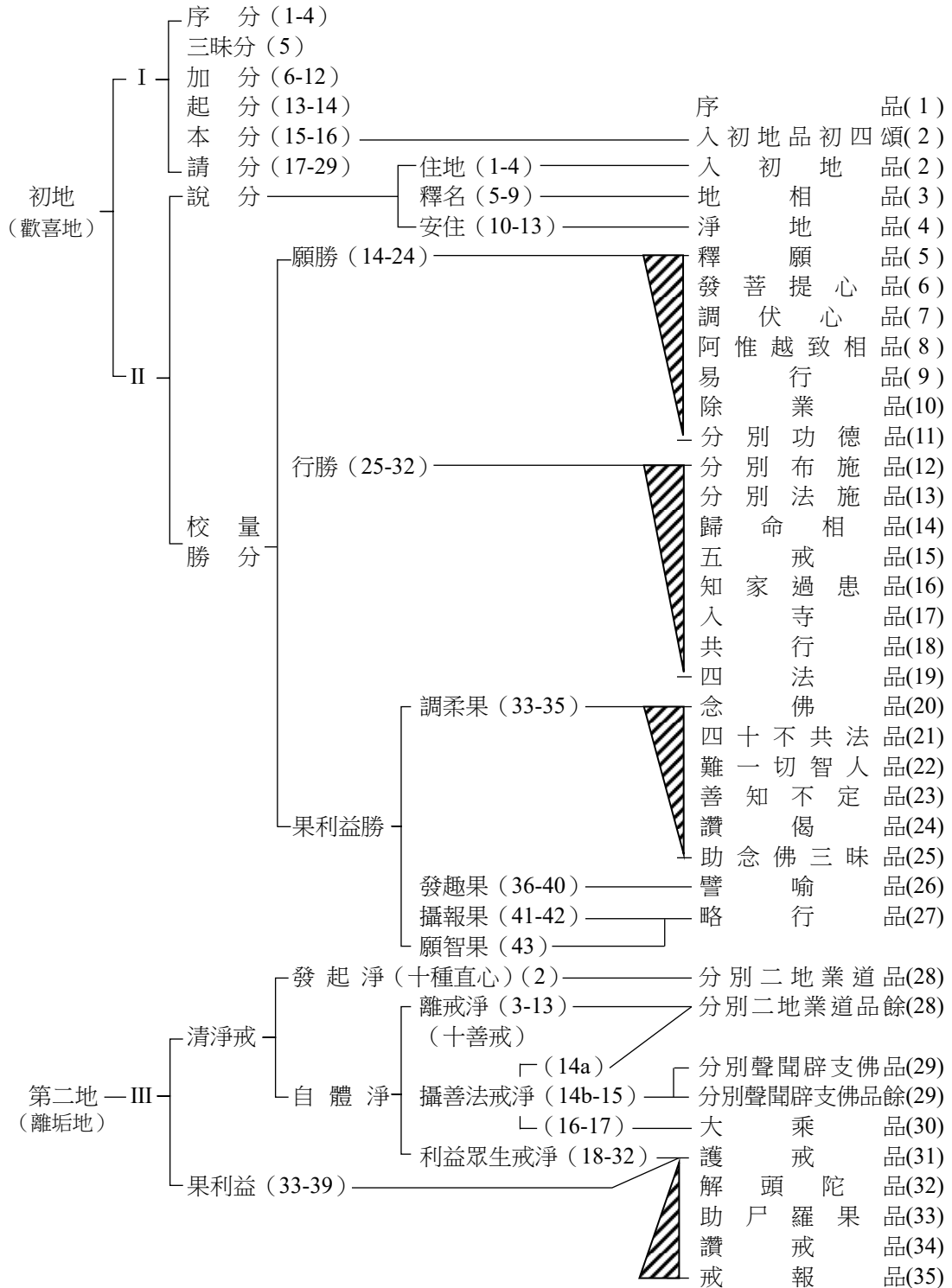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七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科判

（參見上杉文秀，〈十住毘婆沙論解題〉，《佛書解說大辭典》（第五卷），p.174）



### 八、《十地經》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關係表

(參見武邑尚邦,《十住毘婆沙論研究》,附表)



## 九、天親菩薩造，《十地經論》科判摘要（初地、第二地）

（一）《十地經論》卷1〈1 初歡喜地〉（大正26，123b23-25）：

十地法門，初地所攝八分：一、序分，二、三昧分，三、加分<sup>24</sup>，四、起分，五、本分<sup>25</sup>，六、請分，七、說分，八、校量勝分。

（二）《十地經論》卷2〈1 初歡喜地〉（大正26，134b25-26）：

已說請分，自此以後正說初地。此說分中說何等事？分別有三：一、住，二、釋名，三、安住。

（三）《十地經論》卷3〈1 初歡喜地〉（大正26，138a29-b2）：

已顯說分，次說校量勝分。云何按<sup>26</sup>量勝？菩薩住此地中，勝聲聞、辟支佛故。校量勝有三種：一、願勝，二、修行勝，三、果利益勝<sup>27</sup>。

<sup>24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1（大正26，124a28-126b21）：

已說三昧分，次說加分。

經曰：爾時金剛藏菩薩入是菩薩大乘光明三昧，即時十方過十億佛土微塵數等諸佛世界，有十億佛土微塵數諸佛皆現其身，同名金剛藏。是諸佛如是讚言：「善哉善哉！金剛藏！乃能入是菩薩大乘光明三昧。復次，善男子！如是十方十億佛土微塵數等諸佛皆同一號，加汝威神，此是盧舍那佛本願力故加。」……

經曰：爾時十方諸佛，不離本處以神通力皆申右手，善摩金剛藏菩薩摩訶薩頂。論曰：不離本處而摩此者，顯示殊勝神力，若來此處則非奇異。是如意通力，非餘通等。

<sup>25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1（大正26，126b25-127b22）：

已說起分，云何本分？

經曰：起三昧已告諸菩薩言：「諸佛子！是諸菩薩願善決定無雜不可見，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覆護一切眾生界。佛子！是諸菩薩乃能入過去諸佛智地，乃能入未來諸佛智地，乃能入現在諸佛智地。諸佛子！此菩薩十地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，我因是事故如是說。何等為十？一名歡喜地，二名離垢地，三名明地，四名焰地，五名難勝地，六名現前地，七名遠行地，八名不動地，九名善慧地，十名法雲地。諸佛子！此菩薩十地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。佛子！我不見有諸佛世界是諸如來不歎說此菩薩十地者。何以故？此是菩薩摩訶薩增上勝妙法故，亦是菩薩光明法門，所謂分別十地事。諸佛子！是事不可思議，所謂菩薩摩訶薩諸地智慧。」

論曰：何故不請而說？……分別十地事者，顯示世間智所知法故。是事不可思議，所謂菩薩摩訶薩諸地智慧者，顯示出世間智故，此非世間分別地智能成菩薩清淨道故。

<sup>26</sup> 按=較【明】。（大正26，138d，n.10）

<sup>27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3〈1 初歡喜地〉（大正26，143c5-7）：

果利益校量勝有四種：一、調柔果利益勝，二、發趣果利益勝，三、攝報果利益

(四)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 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5b23-25):

菩薩如是已證正位，依出世間道、因清淨戒，說第二菩薩離垢地。此清淨戒有二種淨：一、發起淨<sup>28</sup>，二、自體淨<sup>29</sup>。

## 十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之比較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向來都說是龍樹菩薩的著作，皆引用大量的大乘經論來闡揚廣大菩薩行。但現代有些學者質疑此二論作者並非《中論》的作者龍樹。<sup>30</sup>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華嚴系《十地經》的釋論，但非隨文廣釋，僅是部分經文的註釋。

《大智度論》是般若系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釋論，隨文廣釋。

(三)二論皆是鳩摩羅什所譯，但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僅翻譯十地中的前二地。《大智度論》則對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初品詳加翻譯，第二品之後略

---

勝，四、願智果利益勝。

<sup>28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 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5b25-c3):

發起淨者，說十種直心。

經曰：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諸佛子！若菩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種直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直心，二、柔軟心，三、調柔心，四、善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不恚望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菩薩生是十心，得入第二菩薩離垢地。」

<sup>29</sup> 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 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5c15-23):

自體淨者，有三種戒：一、離戒淨，二、攝善法戒淨，三、利益眾生戒淨。

離戒淨者，謂十善業道，從離殺生乃至正見，亦名受戒淨。

攝善法戒淨者，於離戒淨為上，從菩薩作是思惟：「眾生墮諸惡道，皆由十不善業道集因緣，乃至是故我應等行十善業道，一切種清淨故。」

利益眾生戒淨者，於攝善法戒為上，從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遠離十不善業道，樂行法行乃至生尊心等。」

<sup>30</sup> 關於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，參見平川彰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5卷第2號，1957年3月30日，pp.176-181；干瀉龍祥，〈《大智度論》の作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7卷第1號，1958年12月1日，pp.1-12；Étienne Lamotte, *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(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)*, Tome III, 1970；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東宗出版社，1992年8月初版（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新竹：正聞出版社，2004年）。加藤純章，〈羅什と《大智度論》〉，《印度哲學佛教學》11號，北海道：印度哲学仏教学会，1996年，pp.32-58。武田浩學，《大智度論の研究》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2005年。

譯。

嚴格說來，二論之翻譯本都不甚完全。

（四）二論有甚多共同的思想，但有些地方內容不盡相同。例如：

1、三乘各修幾劫得度？

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0b1-9）：

問曰：行聲聞、辟支佛乘者，幾時得度生死大海？

答曰：行**聲聞乘**者，或以一世得度，或以二世，或過是數；隨根利鈍，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行**辟支佛乘**者，或以七世得度，或以八世。

若行**大乘**者，或一恒河沙大劫，或二、三、四至<sup>31</sup>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<sup>32</sup>，或過是數，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；亦隨根之利鈍，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8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66c14-15）：

有**辟支佛**，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。如**聲聞**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92b7-9）：

佛言「**無量阿僧祇劫作功德，欲度眾生**」，何以故言「**三阿僧祇劫**」？三阿僧祇劫有量有限。

2、佛之不共法

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-11 說「佛四十不共法」（大正 26，71c19-83c）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說「佛十八不共法」（大正 25，247b-255b）。

（五）平川彰教授提出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有五種異義，以此而認為兩論並非同一作者。<sup>33</sup>

對於平川彰教授之看法，印順法師一一提出反駁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pp.92-97：

龍樹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也是鳩摩羅什所譯出的，共十七卷。此論是

<sup>31</sup> 至=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20d，n.11）

<sup>32</sup> 億=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（億）—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20d，n.12）

<sup>33</sup> 參見平川彰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 5 卷第 2 號，1957 年 3 月 30 日，pp.176-181。



《十地經》偈頌的解釋，只譯出初地與二地；如果全部譯出，那也是一部大論。平川彰的〈關於十住毘婆沙論之著者〉一文，提出《十住論》與《大智度論》的五種異義，以此而對兩論是同一作者保持「存疑」的態度。如：

- 一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說「十二部經」<sup>34</sup>（大正 25，306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說「九部經法」<sup>35</sup>（大正 26，69b）。
- 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1a）不同意「不可說法藏」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（大正 26，75b）及卷 15（大正 26，107c）卻取「不可說法」。
- 三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，在家五戒可以部分受持（大正 25，158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卻說在家「應堅住五戒」（大正 26，56b）。
- 四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的「過中不食」在八戒以外（大正 25，159b-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 卻把「非時食」列為第八（大正 26，60a-b）。
- 五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以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（大正 25，395b），卷 13 別說在家、出家戒法（大正 25，160c-161c），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但以十善戒明三乘戒（大正 26，97b-100b）。

〔一〕這些異義，應從《大智度論》思想的特色去了解。《大智度論》是可以含容不同說法的，而不是「非此不可」。

如「阿毘曇門」、「空門」、「毘勒門」，偏執了就會多生諍論，如得般若，則「入三種法門無所礙」，此如前所述。<sup>36</sup>

<sup>3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306c16-20）：

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：修多羅、祇夜、受記經、伽陀、優陀那、因緣經、阿波陀那、如是語經、本生經、廣經、未曾有經、論議經，諸聲聞等聞與不聞，盡欲誦受持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<sup>35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

九分教是：修多羅（sūtra）、祇夜（geya）、記說（vyākaraṇa）、伽陀（gāthā）、優陀那（udāna）、本事（itivṛttaka，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）、本生、方廣（vaipulya，vedalla，或譯為有明）、未曾有法（adbhuta-dharma）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（upadeśa）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
<sup>36</sup>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94a26-b1）：

若人入此三門，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罣礙。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

所以《大智度論》每有多樣性的思想，如五道與六道，《大智度論》是同意六道的，卻又處處說五道。<sup>37</sup>

如第一結集，取說一切有部的「三藏」說，卻又說「四藏」與「雜藏」。<sup>38</sup>

結集三藏，是依《十誦律》<sup>39</sup>說，而結集緣起，卻依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<sup>40</sup>說；而卷二所謂「千人」參加結集（大正 25，67c），還不知是採取哪一部派的呢！

十二部經中的優陀那<sup>41</sup>（Udān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說是無問「自說」義（大正 25，307a），但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7b）又說：

「抄集要偈……，作無常品，……作婆羅門品，亦名優陀那。」

這是說一切有部的用法，有部一般是稱《法句》（Dharmapada）為法

---

則墮無中，若入**覬勒門**則墮有無中。」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〈《大智度論》與說一切有部〉，p.37。

<sup>37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35c22-26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80a16-25）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《大智度論》與犢子部〉，pp.57-58。

<sup>38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67b22-2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9（大正 25，412a8-9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3c23-24）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四節〈三藏與四藏〉，pp.70-80。

<sup>39</sup> 《十誦律》卷 60（大正 23，445c13-450a26）。

<sup>40</sup>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9（大正 24，402a24-407c19）。

<sup>41</sup> 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44：

所說的「抄集要偈」，內容與「法句」偈合。《法句》（Dhammapada），梵本作 Udānavarga（「優陀那品」）。漢譯有《法集要頌經》；「集要頌」，是「優陀那」的意譯（「法優陀那」）。「諸有集眾妙事，皆名優陀那」，「優陀那」已成為偈頌集的通稱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402：

優陀那有「集散」的意思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7b）說：

「又如佛涅槃後，諸弟子抄集要偈：諸無常偈等作無常品，乃至婆羅門偈作婆羅門品，亦名優陀那。諸有眾集妙事，皆名優陀那。」

優陀那，初為有所感而發的偈頌，解為「無問自說」。在北方的佛教，凡偈頌說法的集本，統稱為優陀那。龍樹舉法救所集的《法句》頌，從「無常品」到「婆羅門品」為例。

優陀那(《法集要頌》)的。然而在《大智度論》中，又一再的引用《法句》，如卷 1 (大正 25, 59c) 等。這豈祇是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也有這種前後不統一的情形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，明明說了九部經的名字，又說：「諸佛所教法，所謂十二部經。」(大正 26, 106a)

〔二〕《大智度論》破犢子部的「不可說法藏」，又一再引用「不可說法」，這些上來都已說到，此處不勞重贅。<sup>42</sup>——然則平川彰所述一、

<sup>42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pp.52-55：

犢子部的阿毘曇，立「不可說我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, 61a22-25) 提到這個見解：

「《犢子阿毘曇》中說：五眾不離人，人不離五眾，……人是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。」

卷 2 (大正 25, 70a18-20) 提到「阿毘曇」的根源：

「有人言：佛在時，舍利弗解佛語故，作阿毘曇。後犢子道人等讀誦，乃至今名為《舍利弗阿毘曇》。」

卷 7 (大正 25, 110b5-8) 談到「煩惱」：

「結有九結，使有七。……《犢子兒阿毘曇》中，結、使亦同，纏有五百。」

結、使數目同於說一切有部，但有部說十纏，犢子部卻說五百纏。

其實犢子部與說一切有部，「雖多分同而有少異」，「若六、若七與此不同，餘多相似。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 (大正 27, 8b19-26))

其中主要的是犢子部立「不可說我——不可說補特伽羅」，而有部是有「法」而無「我」的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 所說，提到犢子部的不可說我，是敘述外計。

卷 62 (大正 25, 497b23-26) 說：

「諸法實相中無戲論垢濁故，名畢竟清淨。畢竟清淨故，能遍照一切五種法藏——所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及不可說。」

這是肯定以五法藏攝一切法的。

般若法門的容攝五法藏，是《十萬頌般若》。如唐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初分)卷 54 (大正 5, 306b18-21) 說：

「住此六波羅蜜多，佛及二乘能度五種所知海岸。何等為五？一者過去，二者未來，三者現在，四者無為，五者不可說。」

卷 416 (大正 7, 86a2-4) 及卷 490 (大正 7, 494a3-5)，也都說到「五種所知海岸」、「五種所知彼岸」。

但古譯的《放光般若經》、《光讚般若經》，以及羅什譯的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都是沒有的。

可見《大智度論》論主是見到了《十萬頌般若》的，所以說「遍照一切五種法藏」。

而且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4c6-8) 說到：「一切法，略說有三種：一者有

二兩種異義，並不構成「兩論作者非同一人」之論證條件。

**第三、有關受持五戒的異義**，依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，這是「犍陀羅國論師」與「迦濕彌羅論師」，也就是有部西方系與主流系之間的不同。如（大正 27，645c-646a）說：

「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唯受三歸及律儀缺減，悉成近事<sup>43</sup>。……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無有唯受三歸及缺減律儀名為近事。」

**第四、非時食戒是近住<sup>44</sup>第八支，是有部舊說**。但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（大正 27，647b）已說到：

「問：此有九支，何以言八？

答：二合為一，故說八支。……離非時食，名為近住；離害生等，名近住支」。

「二合為一」，是指將「離塗飾香鬘」、「離歌舞倡伎」合為一支，故說

---

為法，二者無為法，三者不可說法。此已攝一切法。」

卷 26（大正 25，253b19-21）也這樣說，都是說到「一切智人」時提到的。

此中「有為法」即三世法，所以三種法其實就是五法藏。可見《大智度論》是容攝五法藏為正義的。

這樣理解之後，我們看平川彰所作的〈關於十住毘婆沙論的著者〉，以為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和《大智度論》之間在教理上有許多相違，故二書之作者或非同一人。其相違點之一，即是有關「五法藏」說的想法。

在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中，提到「五法藏」者凡五次，例如卷 10（大正 26，75b28-c1）在說明佛是「一切智人」時，也談到「五法藏」：

「凡一切法有五法藏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出三世法、不可說法，唯佛如實遍知是法。」

平川彰認為：論主的立場是採取五法藏說的，而《大智度論》卻採取批判的立場，因而兩論立場相違。

這未免是誤會《大智度論》了。從上來的引述可以看出，《大智度論》以五法藏攝一切法門，立場是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一致的。

<sup>43</sup> 近事律儀：梵語 upāsaka-saṃvara。音譯作鄔波索迦三跋羅。乃別解脫律儀之一。又作近事擁護。指近事所受持之五戒。親近諸善法、諸善士、諸佛法而承事之，可防身語之過，故稱近事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519.3）

<sup>44</sup> 近住律儀：梵語 upavāsa-saṃvara，巴利語同。音譯作鄔波婆沙三跋羅。別解脫律儀之一。又作近住擁護。指在家男女所受之八齋戒。近阿羅漢而住，可防身語之過，故稱近住；或謂係近於「盡壽戒」而住，故稱近住。據《俱舍論》卷十四載，所謂八戒即：一、不殺生，二、不與取，三、梵行，四、不虛誑語，五、不飲諸酒，六、不塗飾香鬘歌舞觀聽，七、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座，八、不非時食。此八項即所受之八齋戒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p.3518.3-3519.1）

「八支」。但是論主已區分八戒的主體（近住）及支分（近住支），而突顯「離非時食」的重要了。

同為說一切有部的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1（大正 23，508c）更是明確說到：

「問曰：夫以齋法過中不食，乃有九法。何故八事得名？

答曰：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；以八事助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法。是故言八齋，不云九也。」

然則第三、四之異義，只是有部的異解，而作者在《大智度論》與《十住論》中所取不同，只是造論的不同適應。在《大智度論》作者含容異說的特色下，這不是什麼嚴重的對立。

第五、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，是兩論所同。論義不同，只是解說的經文不同而已。《大智度論》解釋的是《般若經》，是須菩提、舍利弗及釋尊等說的；是大乘而又「通教三乘」的，所以不能不說到在家與出家的多種律儀，進而說菩薩十善——尸羅波羅蜜的殊勝。

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解釋的，是《十住經》，是「但為菩薩」說的。菩薩，不一定是人，不一定在佛世（不一定有律儀戒），所以重在用心的差別，以此說明人天的十善行、二乘的十善行與菩薩不共的十善——戒波羅密。

經是應機而不同的，釋經之論當然也有差別，這不能說是二論矛盾，更不能依此產生「二論作者容或非一」的懷疑。

其實只要熟悉印度論典，則同一作者在不同著作中有不同意見，也不足為奇。

## 十一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相關參考資料

### （一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譯注

- 1、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I），《新國譯大藏經》（釋經論部 12），大藏出版，1994 年 3 月，第 1 刷。
- 2、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II），《新國譯大藏經》（釋經論部 13），大藏出版，1995 年 11 月，第 1 刷。

### （二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相關研究專書、論文

- 1、武邑尚邦，《十住毘婆沙論研究》，京都：百華苑，1979 年。

- 2、細川巖，《十住毘婆沙論——龍樹の仏教》，京都：法藏館，2009年。
- 3、長谷岡一也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に於ける十地經の引用について〉，《山口博士還曆記念——印度學佛教學論叢》，1955年11月，pp.177-186。
- 4、長谷岡一也，〈十住毘婆沙論の含む中論の思想〉，《大谷學報》第35卷第3號，1955年12月，pp.40-65。
- 5、長谷岡一也，《龍樹菩薩の淨土教思想——十住毘婆沙論に對する一試攷——》，1957年，法藏館。
- 6、平川彰〈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，第5卷第2號，1957年3月30日，pp.176-181。
- 7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における《迦葉品》の引用〉，《印度哲學佛教學》第3號，北海道印度哲學佛教學會，1988年，pp.117-128。
- 8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と《十地經》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40卷第2號，1992年3月，pp.553-559。
- 9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と《菩提資糧論》〉，《印度哲學佛教學》第7號，北海道印度哲學佛教學會，1992年10月，pp.132-141。
- 10、八力広喜，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と《大智度論》比較再考〉，《今西順吉教授還曆記念論集——インド思想と仏教文化》，1996年12月，pp.331-344。
- 11、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正聞出版社，1981年。
  - (1) 印順法師依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大乘經，考察出這兩部論引**初期大乘經三十七部**，其中包含了般若法門、淨土法門、文殊法門、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寶積經》……等多種，另外還引用大量的《阿含經》、阿毘達磨論書、《中論》、《菩提資糧論》、外道典籍等，在文獻上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（參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初期大乘經部類〉，pp.24-41）
  - (2) 關於「十住與十地」、「般若十地與華嚴十地」、「十地說之發展」等，參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章〈般若波羅蜜法門〉，第六節〈般若法義略論〉，第一項〈菩薩行位〉，pp.704-715；第十三章〈華嚴法門〉，第四節〈菩薩行位〉，pp.1071-1110。